

##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离职）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副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王飞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副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王飞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对接工作安排的疏忽，公司未对副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王飞离职的情况及时公告，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离职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关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培训与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13日